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3】17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三业加油站及汽车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废气和二期的食堂油烟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要求。

二期的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一期的职工盥洗废水用于站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站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期酒店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南大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南大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西、南厂界）标准。

4、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泥、生活垃圾；二

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空气滤清器、废轮胎、废汽油滤清器、废机滤、废电瓶、废防冻液、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一期的废油泥，二期的废汽油滤清器、废机滤、废电瓶、废防冻液、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空气滤清器、废轮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收集后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